



# 香港商船資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違反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（《避碰規則》）規定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#### 概要

一艘香港註冊貨櫃船在香港水域與一艘沿海船隻碰撞，導致後者下沉。本文旨在提醒船上工作的人員，務須遵照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（《避碰規則》）的規定行事。

#### 意外

1. 一艘香港註冊貨櫃船（該貨櫃船）在香港水域與一艘沿海船隻（該沿海船隻）在交叉相遇局面下發生碰撞。當時兩船均在對方視線範圍內，各自的雷達亦偵測到對方。該貨櫃船的值班高級船員和船長均察覺與他船的最接近點距離很小（0.1 海里）。不過，該船作為讓路船，並沒有及時採取行動。船長只在最後關頭才採取避碰行動；但為時已晚，未及避碰，導致該沿海船隻下沉。
2. 調查發現，兩船均違反《避碰規則》規定：
  - 2.1 該貨櫃船沒有以安全航速行駛（第 6 條 — 安全船速）。該船作為讓路船，沒有遵守第 16 條（讓路船的行動）及第 8 條（避碰行動）的規定，既沒有及早採取大幅度的行動，遠避直航船；亦無藉剎停或倒轉其推進器而降低速度或停住，以留有更多時間以評估局面。
  - 2.2 該沿海船隻在發覺本船逼近到單憑讓路船的行動已不能避免碰撞時，沒有採取最有助於避碰的行動，違反第 17 條（直航船的行動）的規定。該船沒有果斷採取及時行動，以致未能按第 8 條（避碰行動）的規定在安全距離駛過他船。

## 汲取教訓

3. 船長和值班高級船員須時刻遵守《避碰規則》的規定。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上述情況，從中汲取教訓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5年2月6日